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英語文能力檢定獎金要點

930510 訂定

930920 第一次修訂

971124 第二次修訂

1040109 第三次修訂

1051002 家長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1001 家長委員會議及 1061030 主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0407 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實施目的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積極提升英語文能力，踴躍參加各項具公信力之國際或全國性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以厚植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對象 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於就職及就讀本校期間參加指定之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並達本要點所訂之獎勵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

三、獎勵標準與金額 同一級別（或同一測驗）之獎勵以申請一次為限。若測驗分初、複試辦理（如全民英檢），得依通過階段分別申請。各檢定類別與獎勵金額對照如下：

（一）、基礎級：

1.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通過初試（聽讀）發給新臺幣 300 元；通過複試（說寫）發給新臺幣 500 元。
2. 多益普及測驗 (TOEIC Bridge) Listening & Reading：達 70 分以上，發給新臺幣 800 元。
3. 多益測驗 (TOEIC) Listening & Reading：達 400 分以上，發給新臺幣 800 元。

（二）、進階級：

1.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通過初試發給新臺幣 1,200 元；通過複試發給新臺幣 1,200 元。
2. 多益普及測驗 (TOEIC Bridge) Listening & Reading：達 85 分以上，發給新臺幣 2,400 元。
3. 多益測驗 (TOEIC) Listening & Reading：達 550 分以上，發給新臺幣 2,400 元。
4.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達 42 分以上，發給新臺幣 2,400 元。

（三）、高階級：

1.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通過初試發給新臺幣 1,500 元；通過複試發給新臺幣 1,500 元。
2. 多益測驗 (TOEIC) Listening & Reading：達 750 分以上，發給新臺幣 3,000 元。
3.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達 72 分以上，發給新臺幣 3,000 元。

（四）、流利級：

1. 全民英檢 (GEPT) 高級：通過初試發給新臺幣 2,000 元；通過複試發給新臺幣 2,000 元。
2. 多益測驗 (TOEIC) Listening & Reading：達 880 分以上，發給新臺幣 4,000 元。
3.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達 95 分以上，發給新臺幣 4,000 元。

（五）、精通級或特殊優異表現：

1. 全民英檢 (GEPT) 優級：通過初試或複試，發給新臺幣 5,000 元。
2.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達 114 分以上，發給新臺幣 5,000 元。
3. 多益測驗 (TOEIC) Listening & Reading 達 980 分以上，發給新臺幣 5,000 元。

四、申請方式及期限 符合資格之教師及學生，應於取得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後，填妥「教師或學生英語文能力檢定獎金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測驗成績單（或合格證書）影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者於同一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取得較高能力等級者，得依最高通過級別申請獎勵；同一測驗成績已領取獎勵者，不得再以該測驗成績申請其他等級之獎金。

五、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之獎金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或文教基金會、家長會相關專戶預算項下勻支；當年度經費用罄時，得停止核發或順延至下一學年度辦理。

六、附則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